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4)雲縣中醫邦字第 24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 年 11 月 12 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4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詳附件)，請 查照。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104)全聯醫總成字第 1071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歐舒欣(02)27065866轉2615

電子信箱：A110666@nhi.gov.tw

2013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4003422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11月12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4年第4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王代表惠玄、朱代表日僑、江代表瑞庭、何代表永成、何代表紹彰、呂代表祐吉、巫代表雲光、李代表永振、李代表豐裕、李代表政賢、林代表文德、柯代表富揚、張代表廷堅、陳代表瑞瑛、張代表景堯、曹代表永昌、陳代表志超、陳代表俊明、陳代表福展、陳代表憲法、賀代表慕竹、黃代表怡超、黃代表偉堯、黃代表蘭嫻、詹代表永兆、蔡代表淑鈴、蔡代表登順、羅代表永達、龐代表一鳴(依姓氏筆劃排序)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企劃組、本署承保組、本署財務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違規查處任務小組、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技正(1)

# 署長黃三桂

# 「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4年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12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18樓大禮堂(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代表：(略)

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蔡副署長淑鈴

紀錄：歐舒欣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前次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除繼續列管104年「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推動及辦理情形外，餘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04年第2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

決定：

一、一般服務部門點值確定如下表：

分區	項目	
	104年第2季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臺北	0.89053634	0.92549448
北區	0.90796711	0.94078481
中區	0.88793142	0.92396555
南區	0.94684358	0.96633010
高屏	0.98282881	0.98894749
東區	1.30121488	1.20000000
全區	0.92042141	0.94724838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05年「中醫門診總額預算四季重分配」暨點值保障項目案。

決定：

- 一、105年點值保障項目通過，即藥費採每點固定以1元支付，另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之論量計酬案件以每點1元支付。
- 二、考量支付標準調整時間會影響各季點值，爰一般預算四季重分配暫予保留。

####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05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會議」召開會議時程案。

決定：會議時程如下，請代表預留。

次數	1	2	3	4	5
會議日期	02.25 星期四	05.19 星期四	08.18 星期四	11.17 星期四	12.01 星期四
會議名稱	第1次會議	第2次會議	第3次會議	第4次會議	第1次臨時會

#### 第六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本署導入ICD-10-CM/PCS準備工作進度報告

決定：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協助尚未通過預檢院所及早通過。

#### 第七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05年中醫門診總額一般部門預算分配報告案

決定：洽悉，將依健保會決議修正105年中醫門診一般預算分配。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修訂草案

結論：除第八條(三)新增脊髓損傷評估與新增支付點數部分保留至臨時會討論外，餘同意修訂。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修訂草案

結論：同意修訂如附件1。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10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修訂草案

結論：本案保留至臨時會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10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及「105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一覽表」條文修訂

結論：本案保留至臨時會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新增「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草案

結論：本案保留至臨時會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新增「學齡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草案

結論：本案保留至臨時會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支付標準」修訂案

結論：本案保留至臨時會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項目。

結論：本案保留至臨時會討論。

第九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政府大力鼓勵國人多懷孕生子，建請貴署研議女性醫師在生產後坐月子休養時，該執業院所應有合理量的保障案

結論：本案保留至臨時會討論。

伍、散會：下午5時10分